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04－1007）

府法訴字第 1040252137 號

訴願人：○

地址：○

代表人：○

地址：○

原處分機關：彰化縣秀水鄉公所

訴願人因追繳押標金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03 年 12 月 15 日彰秀鄉行字第 1030018379 號函及 104 年 1 月 5 日彰秀鄉行字第 1030019222 號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 一、關於 103 年 12 月 15 日彰秀鄉行字第 1030018379 號函部分，訴願不受理。
- 二、關於 104 年 1 月 5 日彰秀鄉行字第 1030019222 號函部分，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參與原處分機關辦理之 30 件採購案，嗣原處分機關以 102 年 9 月 23 日彰秀鄉行字第 1020012464 號函向訴願人追繳押標金，經訴願人向原處分機關提出異議後，原處分機關以 102 年 10 月 21 日彰秀鄉行字第 1020014251 號函撤銷 97 年 9 月 23 日前採購案之追繳押標金處分（共 20 件），維持 97 年 9 月 23 日後採購案之追繳押標金處分（共 10 件），訴願人復就該 10 件採購案部分提出異議，原處分機關遂以查無訴願人有政府採購法第 31 條「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政見投標之確實情事，以 102 年 11 月 27 日彰秀鄉行字第 1020015553 號函撤銷 102 年 10 月 21 日彰秀鄉行字第 1020014251 號函之處分；

嗣原處分機關復以 103 年 12 月 15 日彰秀鄉行字 1030018379 號函就前已撤銷追繳押標金處分之採購案（共 30 件）另為一追繳押標金處分，訴願人不服，遂提出異議，經原處分機關以 104 年 1 月 5 日彰秀鄉行字第 1030019222 號函復異議處理結果，訴願人不服，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提出申訴，其中「華龍巷 211 號道路改善工程」、「秀水鄉番花路 181 巷 17 號道路改善工程」、「雅興街 2 號等道路排水改善工程」、「福德巷 88 號等道路改善工程」、「秀福路 22 號路面工程」、「下崙村民生街 148 巷 18 號等道路排水改善工程」、「清潔隊場區地面及排水改善工程」、「清潔隊資源回收場整修改善工程」、「秀水鄉陝西村湍底巷 40 號前排水改善工程」、「秀水鄉彰 57 號線道路護欄改善工程」、「秀水鄉安溪村安溪街 112 巷及曾厝村等道路護欄改善工程」、「秀中街 53 號道路排水第二期改善工程」等 12 件採購案，（下稱系爭 12 件採購案），因採購金額未達公告金額（新臺幣 100 萬元），工程會即依採購申訴審議規則第 11 條第 1 款前段規定不予受理，其餘申訴駁回，是原處分機關以 103 年 12 月 15 日彰秀鄉行字第 1030018379 號函所為追繳押標金處分，及以 104 年 1 月 5 日彰秀鄉行字第 1030019222 號函所為異議處理結果，訴願人均不服，遂提起本件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一、訴願意旨略謂：

（一）訴願人前不服異議處理結果而向工程會提出申訴，因系爭 12 件採購案未達公告金額，經工程會審議判斷為「不受理」，依訴願法第 61 條規定，應視為自始向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無逾越訴願期間之疑慮，合先陳明。

（二）參照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規定、民法第 128 條規定及最高法院 28 年上字第 1760 號民事判例、最高行

政法院 52 年判字第 345 號判例意旨，押標金追繳請求權之 5 年消滅時效應自請求權之行使客觀上無法律上之障礙時即行起算，故本件之消滅時效應自「工程押標金發還日」起算，原處分機關之押標金追繳請求權顯已罹於時效。

- (三) 行政處分一旦對外為公告或送達即發生效力，處分相對人未為爭議時即告確定，而有其拘束力及確定力，非有法定原因不得再為變更；原處分機關曾就系爭採購案等之押標金追繳處分，以 102 年 11 月 27 日彰秀鄉行字第 1020015553 號函撤銷 102 年 10 月 21 日彰秀鄉行字第 1020014251 號函所為追繳押標金之處分，既經撤銷行政處分確定，原處分機關於無新事實、新證據之情況下，卻再次就已確定之案件為重複處分，顯然違背法令。
- (四) 原行政處分未就訴願人是否構成政府採購法第 31 條第 2 項第 8 款之情形予以調查及釐清，也未說明憑以認定訴願人違反「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投標」之理由，逕以刑事緩起訴書為依據，顯未盡職權調查義務，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9 條、第 36 條之規定及無罪推定原則，不應維持。

二、答辯意旨略謂：

- (一) 廠商之異議陳述稱追繳押標金之時效已逾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時效，機關不得追繳等語，本所認其所執論點尚屬誤認，依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 11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意旨，公法上請求權應自可合理期待機關得為追繳時起算其消滅時效期間；本所於 101 年 5 月 3 日接獲法務部調查局彰化縣調查站 101 年 4 月 25 日彰廉一字第 10162011900 號函轉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100 年偵字第 667 號、第 7055 號、

第 7056 號緩起訴書後，始知悉廠商有前述犯行，故消滅時效之起算應自本所接獲調查局函時起算，迄至 103 年 12 月 15 日通知追繳押標金處分送達廠商時止，故本件並未罹於追繳押標金之 5 年消滅時效。

- (二) 有關本所未進行實質調查之部分，本案依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100 年偵字第 667 號、第 7055 號、第 7056 號緩起訴書認定訴願廠商有「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投標」情事，可知廠商犯有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第 5 項後段「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投標」之罪，次依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2415 號判決意旨，緩起訴確定者即有實質確定力；再按「如貴會發現……其人員涉有犯本法第 87 條之罪者，茲依本法第 31 條第 2 項第 8 款規定，認定該等廠商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其押標金亦應不發還或追繳。」、「廠商如有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依政府採購法第 31 條第 2 項第 8 款規定，認定屬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其押標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業經工程會 89 年 1 月 19 日工程企字第 89000318 號、94 年 3 月 16 日工程企字第 09400076560 號分別函釋在案。故本所認廠商參與前揭採購案有政府採購法第 31 條第 2 項第 8 款規定情事，於法並無不合。

理 由

- 一、關於 103 年 12 月 15 日彰秀鄉行字第 1030018379 號函部分：

- (一) 按「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廠商與機關間關於招標、審標、決標之爭議，得依本章規定提出異議及

申訴。」、「廠商對於機關辦理採購，認為違反法令或我國所締結之條約、協定（以下合稱法令），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於下列期限內，以書面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政府採購法第 74 條、第 75 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查本件原處分機關以 103 年 12 月 15 日彰秀鄉行字第 1030018379 號函所為追繳押標金處分，依上開規定，並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且訴願人已循異議程序救濟，訴願人復提起訴願，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應不受理。

二、關於 104 年 1 月 5 日彰秀鄉行字第 1030019222 號函部分：

（一）按訴願法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訴願人誤向訴願管轄機關或原行政處分機關以外之機關作不服原行政處分之表示者，視為自始向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最高行政法院 96 年裁字第 24 號裁定亦謂：「廠商對於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所為異議處理結果，雖不得提出申訴，但仍應循訴願程序後，方得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規定：「公法上之請求權，於請求權人為行政機關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 11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政府採購法第 31 條第 2 項…法文明定機關得以單方之行政行為追繳已發還之押標金，乃屬機關對於投標廠商行使公法上請求權，應有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關於公法上請求權消滅時效規定之適用…政府採購法第 31 條第 2 項各款規定機關得向廠商追繳押標金之情形，其構成要件事實既多緣於廠商一方，且未經顯現，猶在廠商隱護中，難期機關可行使追繳權，如均自發還押標金時起算消滅時效期間，顯非衡

平，亦與消滅時效制度之立意未盡相符。故上述公法上請求權應自可合理期待機關得為追繳時起算其消滅時效期間。至可合理期待機關得為追繳時，乃事實問題，自應個案具體審認。」。

(二) 查本件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追繳押標金處分，訴願人不服，遂提出異議，原處分機關並於 104 年 1 月 5 日作成異議處理結果，訴願人復不服，遂依政府採購法規定於 15 日內向工程會提出申訴，然依上開最高行政法院 96 年裁字第 24 號裁定意旨，因系爭採購案等未達公告金額，訴願人應依訴願法規定於 30 日內提起訴願，是訴願人誤向工程會提出之申訴，依訴願法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應得視為自始向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是本件訴願尚難謂有法定期間之逾越，先予敘明。

(三) 次查本件原處分機關係於接獲法務部調查局彰化縣調查站 101 年 4 月 25 日彰廉一字第 10162011900 號函轉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100 年偵字第 667 號、第 7055 號、第 7056 號緩起訴處分書後，始知悉訴願人有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及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之不法行為存在，則依上開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 11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意旨，本件可合理期待原處分機關行使押標金追繳請求權之時點，應自原處分機關接獲法務部調查局彰化縣調查站 101 年 4 月 25 日彰廉一字 10162011900 號函時起算(收文日期為 101 年 5 月 3 日)，迄至 103 年 12 月 15 日原處分機關通知追繳押標金處分送達訴願人止，尚未逾 5 年時效，是原處分機關以 104 年 1 月 5 日彰秀鄉行字第 1030019222 號函所為異議處理結果依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訴願人認原處分機關之押

標金追繳請求權之 5 年消滅時效應自「工程押標金發還日」起算之主張，尚難憑採。

- (四) 按政府採購法第 31 條第 2 項第 2 款及第 8 款規定：「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二、投標廠商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八、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第 87 條第 5 項規定：「意圖影響採購結果或獲取不當利益，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亦同。」、第 92 條規定：「廠商之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本法之罪者，除依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廠商亦科以該條之罰金。」；另工程會 89 年 1 月 19 日工程企字第 89000318 號函釋略以：「…其人員涉有犯本法第 87 條之罪者，茲依本法第 31 條第 2 項第 8 款規定，認定該等廠商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其押標金亦應不發還或追繳…」，104 年 10 月 20 日工程企字第 10400288400 號函並謂：「本會 89 年 1 月 19 日(89)工程企字第 89000318 號函…係於 90 年 1 月 1 日行政程序法施行前為之，行政程序法並無溯及適用於該函釋(參照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度判字第 456 號判決)，爰機關非依 104 年 7 月 17 日本會修正投標須知範本辦理之採購案，發現有採購法第 31 條第 2 項第 8 款不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之情事，請依據招標文件、採購法第 31 條第 2 項第 8 款及該函處理。至於本會 94 年 3 月 16 日工程企字第 09400076560 號…函所認定之情形，已涵蓋於(89)工程企字第 89000318 號函所認

定之情形…」；再參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行為如經不起訴處分…確定者，得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裁處之。」，法務部 98 年 12 月 1 日法律決字第 0980049815 號函並謂：「…關於行為人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時，刑事案件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後…主管機關仍得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裁處之…」，並有法務部相同意旨之 96 年 2 月 27 日法律決字第 0960004138 號函、96 年 3 月 20 日法律決字第 0960008122 號函可資參照。

- (五) 查本件處分有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100 年偵字第 667 號、第 7055 號及第 7056 號緩起訴處分書在卷可稽，參照其內容可知，訴願人之實際負責人就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及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之不法行為已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等之證述情節大致相符，且有帳冊資料、聘任契約書、工程摘印本、取款憑條及收入傳票等證據可資佐證，犯罪事實甚明，然考量訴願人之實際負責人及其他共同被告等均已坦承犯行，且犯後態度良好等情，爰參酌刑法第 57 條及公共利益之維護，論以緩起訴處分，惟依上開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及法務部函釋，可知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規定，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並非訴願人無違法行為存在，是訴願意旨主張其雖經緩起訴處分，但不等同有違反政府採購法行為，洵無足採。
- (六) 末查，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曾就系爭採購案之追繳押標金處分為撤銷，則於無新事實、新證據之情況下，又就已確定之案件另為處分，顯然係違背法令云云，然此實為訴願人對法令規範及法律意義之誤解，

蓋原處分機關本得依職權就事實重新為實體上審查，並作成另一行政處分，故訴願人之主張尚難憑採，附此敘明。

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部分不合法，部分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及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陳善報（請假）

委員 溫豐文（代理）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蕭文生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張奕群

委員 常照倫

委員 楊瑞美

委員 林浚煦

委員 黃耀南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1 月 6 日

縣 長 魏 明 谷

依據 103 年 6 月 18 日修正公布、104 年 2 月 5 日施行之行政訴訟法第 229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以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下列各款行政訴訟事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一、關於稅捐課徵事件涉訟，所核課之稅額在新臺幣 40 萬元以下

者。二、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新臺幣 40 萬元以下罰鍰處分而涉訟者。三、其他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 40 萬元以下者。四、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告誡、警告、記點、記次、講習、輔導教育或其他相類之輕微處分而涉訟者。五、關於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之行政收容事件涉訟，或合併請求損害賠償或其他財產上給付者。六、依法律之規定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者。」，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地址：彰化縣員林市中山路二段 240 號）